

潮州市潮安区教育局

安教通〔2025〕55号

关于开展2024-2025学年度民办学校年检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镇中心学校、直属单位：

根据国家、省有关促进民办教育规范发展的文件精神 and 市教育局《关于开展2025年民办学校年检工作的通知》（潮教通〔2025〕39号）的通知要求，结合我区实际，经研究决定开展2024-2025学年度民办学校（包括中小学、幼儿园、培训机构，下同）年检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年检范围

经区教育行政部门批准成立、具有合法有效的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的民办中小学校、幼儿园、非学历培训机构。

二、年检时间安排

（一）自查和镇级检查：民办学校于6月29日前完成自查；镇中心学校于7月7日前完成对镇属民办学校的全面检查工作。

（二）区级随机抽查：7月中旬至8月底前完成。

三、年检主要内容

（一）听取办学单位负责人的年度工作汇报，内容应包括：

1. 遵守法律、法规及规范办学行为情况；

2. 贯彻国家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和公益性原则的情况；

3. 财务状况和收入支出情况；

4. 招生和广告宣传备案情况；

5. 学校安全稳定工作情况；

6. 办学许可证核定项目的变动情况；

7. 党组织建设情况；

8. 内部管理机构设置及人员配备情况；

9. 教师队伍师风师德情况和师生权益保护情况；

10. 民办幼儿园支持幼儿园教师参与学历提升情况（只限幼儿园）；

11. 幼儿园教师持证上岗情况（只限幼儿园）；

12. 潮安区校外培训机构日常基本工作要求（只限培训机构）；

13. 学籍管理情况，是否存在空挂学籍、人籍分离、超计划招生情况；

14. 其他需要检查的情况。

（二）查阅本年度招收的教师资格证书以及近两年的房屋安全鉴定书（含鉴定方的资质证明材料）、消防安全意见书（含第三方的资质证明材料）、房屋租赁合同书、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工商营业执照）、收费标准批文、招生广告备案表等有关文件的有效期情况。

（三）查看学校学位与班额情况、课程表、教师备课簿、学生作业簿、教学设备设施和安全、消防、卫生的设备设施等。

四、报送材料

各民办学校要按照年检内容，认真做好自查工作，同时报送下列材料：

- （一）自查报告材料及财务报告；
- （二）《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副本）；
- （三）《潮安区民办学校 2024 - 2025 学年度年检备查表》（见附件 1）；
- （四）《潮安区民办学校 2024 - 2025 学年度办学情况报告表》（见附件 2）。

五、有关要求

（一）各民办学校要不断规范办学（园）行为，提高办学水平，认真按照文件精神做好迎检工作，如实填写附件 1 和附件 2（一式三份），于 6 月 30 日前将资料报送镇中心学校，区直属单位报送区教育局教育股。去年年检不合格的单位还要上缴整改情况报告一份。

（二）年检意见分为合格、基本合格、不合格三个等次。定为合格等次的单位，以房屋安全鉴定书、消防监督检查记录合格证（消防合格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或工商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如有）为底线要求。

（三）幼儿园在“全国教师信息管理系统”中园长和专任教师持证率情况的截图、幼儿园银行公户的流水账（保教费、伙食费需存入公户，逐月提取现金），缺少任何一项将降低一档年检等次。

（四）各民办学校的《房屋安全鉴定书》的鉴定结论需包括以下内容：根据《危险房屋鉴定标准》（JGJ125-2016）

要求，评定该房屋的危险性等级为 A 或 B 级；同时要保存鉴定方的资质证明材料。

（五）各镇中心学校应高度重视年检工作，成立年检工作小组，根据通知要求，认真组织检查，填写附件 3，《办学许可证》副本、附件 1、附件 2、附件 3（纸质和电子版）、本次年检情况书面总结（纸质和电子版）分成民办中小学、幼儿园、非学历培训机构三大类报送区教育局教育股，报送时间另行通知，年检不合格的单位需附情况说明。

六、年检结果运用

年检结果作为政府奖励和资金扶持、核定招生计划指标的重要参考依据。对年检中发现问题和风险的民办学校，没有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整改的将依法依规给予处罚。对于办学行为不规范、违规违法情况突出、风险问题严重的民办中小学、幼儿园、非学历培训机构，将采取严厉整改措施，依法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

（此页无正文）

附件：

1. 潮安区民办学校 2024-2025 学年度年检备查表
2. 潮安区民办学校 2024-2025 学年度办学情况报告表
3. 潮安区民办学校 2024-2025 学年度办学年检情况汇总表



附件 1:

潮安区民办学校 2024 – 2025 学年度年检备查表

年 月 日

学校名称（加盖章）					
学校详细地址				联系电话	
举办者				联系电话	
学校法人代表 （负责人）				联系电话	
校长姓名				联系电话	
学校性质			办学层次		办学形式
办学范围					
招生对象					
设立学校批准文号				批准日期	
许可证	证号			发证日期	
	有效日期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办学审批机关名称					
上次年检结果					
镇中心学校意见 （盖章）			区教育局 年检结论		

注： 1、“上次年检结果”由学校填写。2、镇中心学校意见应给予初评年检结果，即“合格”、“基本合格”、“不合格”，“不合格”应说明理由。

附件 2:

潮安区民办学校 2024—2025 学年度办学情况报告表

年 月 日

学校名称（加盖公章）												
校 园 校 舍 m²		校舍 占地	校舍建 筑面积	其中教学 用面积	资产 构成 (万元)	总 计	其 中					
	自有						国有	举办者 投入	捐赠	办学 积累	其他	
	租借											
教 工 人 数		其中专职人数						兼 职 人 数	合 计			
		教 师		行 政 人 员		其 他						
培 训 机 构												
幼 儿 园												
小 学												
初 中												
办 学 规 模		毕（结）业生数		招 生 数		在 校 生 数						
		总 数	其中学历教育	总 数	其中学历教育	总 数	其中学历教育					
培 训 机 构												
幼 儿 园												
小 学												
初 中												
教 学 仪 器 设 备 总 值 （ 万 元 ）					其 中 本 学 年 度 新 增 （ 万 元 ）							
图 书 资 料 （ 册 ）					其 中 本 学 年 度 新 增 （ 册 ）							
备 注		1.民办义务教育学校土地性质（科教用地）_____（是/否）有进展？_____（是/否） 完成土地性质变更整改工作；										
		2.获得市级以上学校集体奖项_____项，分别是：_____										

注：毕业生数和招生数以全年度总人数计，在校生数以填表当月数计。

附件3:

潮安区民办学校2024—2025学年度办学年检情况汇总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民办学校全称	办学许可证编号	是否上缴副本	上年度年检结果	本年度镇中心学校年检结果
1					
2					
3					
4					
5					
6					
7					
8					
9					
10					